**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2016年“勤工助学优秀工作者”评选办法**

根据区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6年全区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桂教资助[2016]3号）文件要求，响应我校2016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号召，为倡导和鼓励广大学生，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，帮助学生树立自尊、自立、自强的信心，表彰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，推动我校勤工助学工作的进一步开展，制定2016年度“勤工助学优秀工作者”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2015年参与勤工助学的全体学生

**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**

按照本系在岗勤工助学学生人数的25%，确定优秀工作者名额(每不足1人时，可评选1人) ，重点考虑在勤工助学岗位上勤奋努力、奋发向上、乐于奉献，并在某方面业绩突出或工作内容具有一定技术含量，为学校做出一定贡献的学生。

**三、参评条件**

1、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品德良好，态度端正，在勤工助学学生中有很好的表率作用；

2、能够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，奋发向上，乐于奉献；

3、尊敬老师，团结同学，虚心学习，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有关勤工助学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；

4、在勤工助学岗位上能依时守时，责任心强，积极主动，吃苦耐劳，工作能力较强，能较为出色地完成用工单位交办的工作，并能如实登记劳动时间；

5、坚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**评选时段在岗，且在岗时间不少于3个月**；

6、评审年度内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；

7、学习刻苦认真、态度端正，参评年度内所修全部课程须及格，同等条件下成绩优良者优先。

8、所有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，如有作假，则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且不得递补其他人员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、各系部发布有关评选通知和评选细则，由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递交《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2016年勤工助学优秀工作者申请表》(见附件1)；撰写体会文章，要求：参评学生应对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撰写主题体会文章。文章题目新颖、内容充实、真实，语言通顺、文字规范，800字左右，同时交电子版，另附一张本人勤工助学工作时的照片。

2、各系部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，根据学生思想品德、校规校纪、学习成绩、在岗表现、工作能力等指标进行考核，严格按照评审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选得出推荐名单；

3、各系部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理工系资助管理工作小组，经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将审核通过的候选名单向全院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院领导审定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**